

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柯城区税务局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柯税限改【2021】1000000002

陈*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52242719*****3633）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期限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前，向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柯城区税务局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逾期未按规定办理的，税务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1年08月26日

